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899/99-00號文件

檔號：CB1/BC/12/99

**2000年6月23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 **《2000年道路交通法例(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2000年道路交通法例(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商議結果。

#### **背景**

2. 超速駕駛一向是交通罪行的主要成因之一。自從多條新建的快速公路及行車道在過去數年相繼通車後，超速駕駛罪行的數字有上升趨勢。為了對付超速駕駛的問題，政府當局曾在1999年年初，就可能修改超速駕駛罪行的刑罰的建議，徵詢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及公眾的意見。該事務委員會認為本港某些路段的速度限制過低，並不切合實際情況，可能是導致超速駕駛罪行在本港成為嚴重問題的因素。因應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曾就約40個主要路段的速度限制進行檢討，並放寬了18個路段的速度限制。

3. 鑑於公眾普遍支持對嚴重超速駕駛的人士加重刑罰，政府當局在2000年3月1日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建議對較嚴重的超速駕駛罪行(即超速每小時30公里或以上)加重刑罰。至於對較輕微的超速駕駛罪行施加的原有罰則，則會維持不變。

#### **條例草案**

4. 條例草案的目的，是就一些與超速駕駛有關的交通罪行作出若干修訂，包括下列各項對較嚴重的超速駕駛罪行加重刑罰的建議：

- (a) 對超速每小時30至45公里和超速每小時45公里以上的駕駛人士處以的超速駕駛定額罰款，由現時的450元分別增至600元及1,000元；
- (b) 規定犯了《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第41條所訂的超速駕駛罪行被定罪而其駕駛速度比車速限制高出每小時45公里以上的人士，須被強制取消持有或領取駕駛執照資格不少於6個月；及

(c) 修改就超速每小時30至45公里的超速駕駛罪行須扣的違例駕駛分數，由5分增至6分；至於超速每小時45公里以上的超速駕駛罪行，須扣的違例駕駛分數則由8分增至10分。

5. 條例草案亦對《裁判官條例》(第227章)作出相應修訂，訂明被告人如根據《道路交通條例》遭裁定犯了超速駕駛每小時45公里以上的罪行，可能會遭吊銷駕駛執照，則不得以書函認罪。

6. 條例草案如獲通過成為法例，將於運輸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 法案委員會

7. 在2000年3月3日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本條例草案。陳國強議員獲選為法案委員會主席。法案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

8. 法案委員會先後舉行了5次會議，共收到11個團體的意見書，並曾與其中9個團體的代表會晤。該等團體的名單載於**附錄II**。

## 法案委員會的商議過程

9. 法案委員會的委員及團體代表大致上支持對較嚴重的超速駕駛罪行加重刑罰。但他們關注到，現時若干路段的速度限制低得不切實際，形成超速駕駛的陷阱。此外，他們對於若干道路沒有裝置警告標誌，讓駕駛人士得悉前面路段速度限制突然改變，亦表關注。他們因而質疑，在此等情況下向較嚴重的超速駕駛罪行加重刑罰，是否適當及公平。委員曾就下列事項詳加討論：

- (a) 速度限制類別的結構；
- (b) 本港速度限制的檢討；
- (c) 警告標誌及道路標記的設置；及
- (d) 對較嚴重的超速駕駛罪行加重刑罰是否適當。

法案委員會的商議過程綜述於下文各段。

### 速度限制結構

10. 法案委員會委員提出的一項主要批評，是現行速度限制結構複雜，駕駛人士可能因不知悉某路段的速度限制而超速駕駛，這可能是導致超速駕駛罪行在本港成為嚴重問題的原因。政府當局表示，本港目前採用三級制的速度限制結構，即每小時50/80/100公里。一般而

言，不論是港島、九龍或新界的已建設區，道路的標準速度限制為每小時50公里。在已建設區以外範圍的新建道路，速度限制為每小時80公里。若干市區內較舊的快速公路及郊區的雙程行車道，速度限制為每小時70公里。至於高水準的快速公路，速度限制則為每小時100公里。但本港亦有一個例外的情況，就是北大嶼山公路的速度限制為每小時110公里。該條公路頗長，在工程設計上容許車輛以較高的速度行駛，並且沿途甚少支路。

11. 法案委員會認為，本港道路其實有5種不同的速度限制(即每小時50/70/80/100/110公里)。法案委員會因此向政府當局提出多項建議，包括修訂已建設區範圍內道路的一般最高速度限制，由每小時50公里提高至60公里，以及把速度限制結構簡化至3個類別(即每小時50/70/100公里或每小時60/80/100公里)，甚或簡化為兩種限制，讓駕駛人士易於遵守。

12. 不過，政府當局認為，香港市區道路的一般最高速度限制定為每小時50公里，是與國際的慣常做法相符。香港地狹人稠，在市區的已建設區內，行人及車輛的密度均十分高。在設計市區道路時，無論是在能見度、停車視距或是設置道路標誌等方面，都是以每小時50公里的行車速度標準為依據。假如在本港環境下全面放寬市區道路的速度限制，由每小時50公里改為每小時60公里，便會影響道路安全。不過，市區若干路段的路口並無交通燈控制，而且交通流量也較低，如環境容許及不影響道路安全，政府會視乎每個路段的情況，考慮放寬速度限制。因此，政府當局不能支持訂立每小時60/80/100公里的速度限制結構，因為在市區所有路段採用每小時60公里的速度限制，將會影響道路安全。

13. 至於每小時50/70/100公里的速度限制結構，政府當局亦認為並不可行。由於大部分新建的郊區雙程行車道及市區快速公路的設計，均容許每小時80公里的速度限制，假如採用每小時50/70/100公里的速度限制結構，那些速度限制為每小時80公里的道路，便須把速度限制調低至每小時70公里，此轉變會影響交通流量，從而可能引致交通擠塞，亦未能充分利用道路的容量。根據1999年一項顧問研究的結論，本港採用的速度限制結構大致符合國際的慣常做法，並認為現行的速度限制結構切合本港的情況，無須作出更改。

14. 至於在星期日及公眾假期實施另一速度限制結構的建議，政府當局認為此舉可能令情況更為混亂，原因是需要為此實施其他類別的速度限制。

### 速度限制的檢討

15. 關於速度限制的問題，法案委員會贊同團體代表所作的批評，認為若干路段的現行速度限制定得過低，實在並不合理，因為現時道路設計及建造方法已較以前為佳，汽車的性能亦有所改良。在此情況下，駕駛人士可能會無意中墮入道路陷阱，犯了嚴重的超速駕駛罪行；至於司機因道路的速度限制不合理，以致在操控車輛時作出不

當行為，例如頻頻切線、突然停車或跟車太貼等，從而影響交通安全，更不待言。

16. 法案委員會注意到，政府當局的政策是只有在道路安全不受影響的情況下，才會建議放寬速度限制。在檢討個別路段的速度限制時，政府當局會考慮以下因素：——

- (a) 在一段道路上，應盡量減少更改速度限制的次數。在一些容易發生意外的地點，將設置適當的警告標誌，而不是把速度限制調低。所考慮的路段長度亦不應少於1公里；
- (b) 路段的設計速度及周圍環境；
- (c) 路段發生意外的紀錄；
- (d) 大多數輕型車輛司機在非繁忙時段使用該路段的常用車速(即85%車輛的行車速度)；及
- (e) 路面特徵(如將道路的速度限制放寬為每小時80公里或以上，便須考慮此因素)。

17. 法案委員會亦注意到，政府當局曾在1999年檢討大約40個主要路段，其中18個路段的速度限制已獲放寬。此外，在1999年及2000年，因應公眾(包括立法會議員及運輸業人士)的建議，政府當局亦就另外18個路段進行檢討，其中16個路段的速度限制檢討工作現已完成。只有1個路段的速度限制獲得放寬，餘下15個路段的速度限制則維持不變。

18. 但法案委員會不認為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足以證明現行制度是妥善的，因此對當局的說法並不信服。委員認為應把某些路段的速度限制(特別是新市鎮邊緣的道路)定為每小時70公里，因為此等道路較平直及寬闊，而且交通亦不繁忙。只有在非常特殊的情況下，才應把此等道路的速度限制降低至每小時50公里。若有此情況，政府當局應提供詳細的理據，就改變速度限制作出解釋。

19. 為釋除法案委員會的疑慮，政府當局同意檢討新市鎮邊緣所有速度限制為每小時50公里的幹道和主要幹路的速度限制；此等道路的名單載於**附錄III**。是項檢討預期會在2000年年底完成。

#### 設置警告標誌和道路標記

20. 現行的交通安排另一備受批評之處，是道路上缺乏警告標誌及道路標記，提醒駕駛人士道路的速度限制會突然改變。法案委員會對各團體關注的事項亦有同感，認為除了車輛突然減速會引起安全問題外，駕車人士如不察覺某路段的速度限制有所改變(例如由每小時80公里改變為50公里)，亦會無意中墮入陷阱，犯了超速駕駛的罪行。

21. 法案委員會注意到，現時某些路段的前方主要路面的速度限制如降低每小時20公里或以上(例如由每小時100公里改變為每小時80公里，或由每小時80公里改變為每小時50公里)，便會設有交通標誌作出提示。此等標誌會以兩個一組的方式，豎立在速度限制改變之處100米前的位置。當局已推行一項試驗計劃，在速度限制大幅下降之處髹上黃線道路標記，例如通往北大嶼山公路收費廣場的引道上已實施此措施，結果證明黃線道路標記可給予司機額外的警告提示，成效甚佳。

22. 為釋除法案委員會的疑慮，政府當局已定出若干優先路段(包括主要公路及隧道引道)，並會在此等路段上設置減速標誌及黃線道路標記或其他適當的標記。詳細的路段名單載於**附錄IV**。為此等路段裝置道路標誌／道路標記的工作亦會在2000年年底前完成。政府當局將會繼續確定其他適宜裝置預先警告標誌或道路標記的路段。

### 刑罰輕重是否適當

23. 儘管委員在原則上大致不反對加重刑罰，但鑑於現時某些路段的速度限制仍未適當調整，而且亦未裝妥警告標誌及道路標記，以預先警告駕駛人士速度限制會突然改變，他們關注加重有關罪行的刑罰是否適當。委員憂慮，加重罪行的刑罰，特別是增加扣減的違例駕駛分數，可能會打擊職業司機的生計。

24. 不過，政府當局告知委員，當局擬於2001年1月1日開始實施新法例，屆時，新市鎮邊緣路段的速度限制檢討及裝置道路標誌及道路標記的工作，均應已告完成。法案委員會察悉，條例草案將於運輸局局長藉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而該公告是附屬法例，須經立法會按不廢除或不提出修訂即屬通過的程序批准。應法案委員會的要求，政府當局答允在提交有關指定條例草案生效日期的附屬法例前，先向交通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速度限制檢討及裝置道路標誌及道路標記工作的結果。

25. 法案委員會曾研究是否可以參照道路的速度限制，就不同的超速駕駛罪行，施加不同的刑罰(即在速度限制較低道路上所犯的超速駕駛罪行，其刑罰會較輕，而在速度限制較高道路上所犯的超速駕駛罪行，其刑罰會較重)。政府當局表示，在訂定某一路段的速度限制時，多項因素如有關路段的設計速度、發生意外的紀錄、幾何設計及四周環境等，均會納入考慮之列。在速度限制較低的市區路段上超速駕駛，可能較在快速公路上超速駕駛更為危險，因為使用該等路段的行人和車輛會較多。有關參照道路的速度限制，就不同的超速駕駛罪行施加不同刑罰的建議，可能向道路使用者傳達一個錯誤信息，令他們以為在速度限制較低的路段上超速駕駛，是較不嚴重或較不危險的罪行，如此實有違加強道路安全的目標。

26. 鄭家富議員對政府當局的解釋並不信服。他表示會考慮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維持在速度限制為每小時50公里及70公里的路段上嚴重超速駕駛的現有刑罰水平。劉健儀議員亦表示會考慮動議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刪除就超速每小時30公里但低於45公里的罪行須扣的違例駕駛分數由5分增至6分的條文。

###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27. 政府當局不打算動議任何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 **建議**

28. 法案委員會建議在2000年6月26日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 **徵詢意見**

29. 謹請議員支持上文第28段所載法案委員會的建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0年6月19日

《2000年道路交通法例(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Bills Committee on  
Road Traffic Legislation (Amendment) Bill 2000

委員名單  
Membership list

陳國強議員(主席)	Hon CHAN Kwok-keung (Chairman)
何鍾泰議員	Ir Dr Hon Raymond HO Chung-tai, JP
陳智思議員	Hon Bernard CHAN
陳鑑林議員	Hon CHAN Kam-lam
黃宏發議員	Hon Andrew WONG Wang-fat, JP
楊孝華議員	Hon Howard YOUNG, JP
劉江華議員	Hon LAU Kong-wah
劉健儀議員	Hon Mrs Miriam LAU Kin-yee, JP
蔡素玉議員	Hon CHOY So-yuk
鄭家富議員	Hon Andrew CHENG Kar-foo

合共: 10位議員  
Total: 10 members

日期: 2000年5月17日  
Date: 17 May 2000

《2000年道路交通法例(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就條例草案提交意見書的團體名單**

1. 城市的士車主司機聯會有限公司\*
2. 香港九龍新界公共專綫小型巴士聯合總商會\*
3. 香港公共及專綫小巴同業聯會\*
4. 漢華小巴商會有限公司
5. 九龍鳳凰小巴商工總會有限公司
6. 大嶼山的士聯會\*
7. 混凝土車司機協會\*
8. 西北區的士司機從業員總會\*
9. 新界港九合眾的士聯誼會有限公司\*
10. 聯友的士同業聯會\*
11. 市區的士司機聯委會\*

“\*” 其代表曾向法案委員會口頭陳述意見的團體。

### 附錄III

#### 將會納入速度限制檢討、位於新市鎮邊緣速度限制為每小時50公里的幹道及主要幹路一覽表

1. 海興路
2. 朗業街
3. 馬鞍山路(恒康街至西沙路)
4. 馬鞍山路(恒安邨至恒康街)
5. 嫣橫路
6. 寶康路
7. 寶順路(近將軍澳隧道公路交匯處)
8. 西沙路(錦英路至恒康街)
9. 大涌橋路
10. 大埔道(大圍路段)
11. 德士古道
12. 汀角路(南運道至大貴街)
13. 環保大道
14. 宏達路
15. 元朗安樂路

**將會裝置合適的指示標誌及道路標記的優先路段(包括主要公路及行車隧道引道)一覽表**

1. 粉嶺公路
2. 東區走廊
3. 觀塘繞道
4. 青嶼幹線
5. 獅子山隧道公路
6. 馬鞍山公路
7. 北大嶼山公路
8. 三號幹線(郊野段)
9. 新田公路
10. 沙瀝公路
11. 沙田路
12. 城門隧道公路
13. 大埔公路(馬場段)
14. 大埔公路(沙田段)
15. 大老山隧道公路
16. 汀九橋
17. 吐露港公路
18. 青葵公路
19. 荃灣公路
20. 屯門公路
21. 西九龍公路
22. 元朗公路